

發文字號：法務部 88.05.14 (88) 法律字第 01379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5 月 14 日

要 旨：關於國防部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總協議書(草案)之說明

主 旨：關於 貴處交辦國防部函陳該部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總協議書(草案)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貴 處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台八十八交字第一八一二三號交辦(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依 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是以本件國防擬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有無法規之依據，宜先予查明，如有法規之依據，參酌上開規定意旨，似無不可。至於所委託事項擬訂定協議書草案之具體內容，須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依具體個案協議定之，對該草案協議內容部分，本部無意見。